

# 尊重人權是民主政治的體現 ——人權教育的內涵

■張素真／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社會文化委員會研究員

國際人權憲章對人權的保障項目不勝枚舉，但侵犯人權的暴力事實卻依然普遍存在世界各角落。如何讓人權的理念能落實，已成為人權工作及人文科學研究者的主要議題。沒有教育就沒有人權，在維護人權上，人權教育的推展肩負著重大的使命。

## 一、人權教育是維護人權之本

台北市議會在1997年12月9日通過將人權教育納入學校正規教育的決議。顯示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對人權的維護與教育工作，正逐步的落實。事實上，歐美各國將人權教育納入學校教育內涵也是近十多年的事。例如，近代人權憲章啟蒙國之一的法國，其教育部始在1985年5月30日的22號國家教育公報上宣示將人權教育納入該國教育體系的課程中。然而，早在聯合國1948年12月10日的217號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的決議文即聲明：「不論個人或任何團體都有義務，透過教育方式，且在自由的基礎下，發展並尊重這些權利。」可見人權教育的使命與功能。

1993年，在維也納召開的世界人權大會之宣言與行動計畫上，人權教育的重要性又再次被提及：「教育必須有利於增進彼此的瞭解、容忍，及和平，並發展各民族、族群及宗教間友善的關係。」值得一

提的是，人權教育的專家們一再的強調人權教育不只是形式上的學校體制內教育，家庭及社會的非形式教育也必須同時並進。

除了上述的呼籲外，聯合國及各國人權教育專家均一致同意：人權教育應及早展開，孩童時期是最好的啟蒙階段。此看法與近代的教育專家所肯定的兒童時期是敏感教育的最佳時光，錯過這個時期，兒童很多人格特質皆已經定形，想改變他是很難了的理論相符合。

人權教育既成為世界共同認可的維護人權重要工具之一，那麼究竟人權教育的內涵又是什麼？而我國的人權教育尚在起步初期，又將如何掌握明確的方向，如何為人權的實踐紮下良好的根基呢？

## 二、聯合國人權保護的困境

1998年3月16日至4月26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並未將人權暴力犧牲

者的權益做為會議討論的重點。這個事實確實讓國際特赦組織、亞洲觀察等幾個國際知名人權工作團體感到相當失望。實質上，人權委員會仍是各國政府間用來交換利益、威脅相關利益對手的王牌。對弱小國家或無利可圖者，即令該國違犯人權的暴力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明目張膽的公然觸犯國際人權規章，委員會雖然祭出懲治人權侵犯者的金牌，但就是遲遲不見效果，與會代表往往受外交政策的羈絆。

在上述會議期間，兩樁人權事件成為媒體的焦點。其一是，中國大陸用保外就醫的手段，放逐中國民運學生領袖王丹到美國，符合了美國與中國的人權外交策略。而美國及歐盟（在市場利益優先於一切下，取得共同的默契）對中國大陸的人權秀之具體回應則是：本屆會議中，不對中國的人權狀況做任何的控訴。連帶的，對中南美洲國家、土耳其、中部非洲國家等的人權暴力事實，亦是雷聲大而雨點小的收場了。另一則是前赤柬領導人波布的死亡。波布有「二十世紀殺人魔」之稱，是繼希特勒之後的血腥統治者。美國總統柯林頓及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曾言之鑿鑿的一致宣稱：「致力推動、引渡其他赤柬頭子，接受國際法庭的審判，為他們執政期間所犯下的種族屠殺負責」。然而，相較於為國際人權團體所關注的阿爾及利亞回教極端份子濫殺無辜平民、暴力橫弑的行為的實例，人權委員會的各國代表卻未作公開性的譴責及制裁，依舊保持相當的沈默。此時，波布的死亡，實已經驗證聯合國及強權國家維護人權的真正用心，至於是否真的能將侵犯人權者引渡到國際團體接受審判，則以成為空妄之談！

以上的例子，顯示出聯合國的人權保護機構在運作上的困境，這種無力無能的人權「維護」功能尤為近年來各界呼籲改革聯合國的呼聲越來越大的原因之一。不可否認，人類在走過二次世界大戰的驚悚、人性的尊嚴完全被踐踏的惡夢後，聯合國被賦予重整人類大家庭和睦相處的使命下誕生，避免人類再陷於戰爭的恐懼，維持世界的和平。如今，這個走過五十三歲的神聖組織，已有逐漸老化的趨勢，其創會的精神及所賦與的使命，在強國的把持下，漸行漸遠了。

七〇年代，聯合國的秘書長字譚〈U Thant〉在任上時，就聯合國與人權的關係，做了以下的註解：「尊重人權是一個基礎，在這基礎上，建立足以表達人類自由的政治組織；這個自由行為的具體實現，將有助於喚起對經濟、社會領域上的強烈意願及進步的能力，而這也就是建立和平的真正基礎。」五十多年來，人權的保護工作一直是此一組織的工作中心，也因此催促聯合國在各項人權國際公約的草擬、通過盡了相當的心力。

### 三、尊重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

在此，特別要指出人權運動的歷史背景。就各種人權宣言、條款或公約的起草，不論是1789年的法國《人權及公民權利宣言》，或是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而言，皆基於一個相同的歷史背景，也就是人類共同為自由、平等的生存所做的奮鬥。社會的不平等、戰禍、人性尊嚴不斷的挫敗與受傷等事實不斷的跟著人類的歷史前進，重申尊重人權及人性尊嚴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之呼籲，也就一直存在於

各民族的政治、哲學、宗教的思潮上。然而，尊重人權的具體概念取得一致性、普遍性的認同，卻必須等到聯合國的成立後才得以實現。

就人權的理念層面來說，談人權不是為了實現人類的幸福，也不是幫助每個人去瞭解他個人的絕望或悲哀，談人權只會為人類找出更多待解決的問題，並使每一個人不得不去正視人類大家庭所共同面臨的具體挑戰，只為著每一個人，因他（她）是人，能尊嚴的活在這個人類的團體內。如果人類自稱是兄弟姊妹，是一家人，我的權利就是你的權利，那麼，要求人權、談人權的聲音就不能安靜下來，人權鬥士的活動與精力就不能停息。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以後，此宣言的功能性爭議就不斷存在著。這項宣言原來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聯合國會員國執不執行他對宣言的允諾，並不受任何制裁的約束，國際上只能以政策目標或政治承諾來看待，希望能藉由各國的遵守而逐漸形成有拘束力的習慣法。一直要等到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通過，才算為國際人權保護立下具有約束力的成文規定。此後，此二公約加上世界人權宣言，也就組成所謂的「國際人權大憲章」。此外，以區域為主的人權保護憲章也相繼的被草擬、頒佈，如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非洲人民與民族權利憲章等。為了因應時代急速變化所產生的問題和人權暴力的多面性，各種確定保護範圍的公約也在非政府組織的催促下，依不同的需要在聯合國大會上一一誕生，例如，廢除所有形式的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婦女參政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發

展權公約等等，從強調個人權利義務的公約、條款，集體權利義務的公約、條款，到強調個人與集體共同權利義務的公約，如今，相關人權的公約可真是林林種種，即令是人權專家都未必一定全數點出呢！

條約、法源如此的多，尊重人權是否真的實現了？根據聯合國人權機構蒐集的具體數字和現象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在低度開發中國家，每日有四萬的兒童面臨因飢餓及營養不良帶來的死亡威脅，區域發展不平衡所引發的貧窮問題已造成比二次世界大戰還多的死亡人口；還有因貧窮所帶來的動盪不安問題已經浮現出來，如反映在盧安達、印度、海地等不同區域的國家，結果是在全球造成一千四百萬的難民。秘密失蹤、清除街上無家可歸兒童、非法處決、死刑、酷刑等等侵犯人權手段的多樣化，人權暴力的事件不斷的增加；種族歧視與排外主義高漲；宗教對立、社會邊緣人等等問題的加深與惡化，使維護人性的尊嚴面臨更多的挑戰。在這些衝突中，很顯然的，兒童與婦女也就具體的成為人權暴力的直接犧牲品。」

#### 四、人民有權反對暴政

自二次世界戰後，到人類即將走過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時，我們會具體的發現：人類一家的理想，生活在免於憂慮、恐懼的社會，創造一個正義的世界，都還只是停留在美麗的文字、條款上。在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民主與專制國家內人權問題都一樣存在，只是在出現的範圍不一樣罷了。如何讓我們的下一代真正能夠尊嚴的活著，沒有歧視，沒有戰爭的威脅，所有民族和平共存的問題已成為當今人文科學領域思考及研究的中心。

經過二十年漫長且艱辛的保護及提昇人權工作後，聯合國人權工作者及民間人權團體工作者皆一致的意識到：人權的保護工作應放在長遠的目標上耕耘，而此長遠目標唯有從教育去著手，如此才能發揮其長治的效果。唯有教導人民瞭解自己的權利，行使自己的權利，他們才能挺身為保護這些權利而戰鬥。每個人必須深記他有賦予人民管理者來統理公共事務的權利，同時也具有反對暴政的權利。

1968年在德黑蘭召開了第一次的世界人權會議，各國代表取得此一共識：「為了讓年輕人能在尊重人性的尊嚴及平等權利下成長、綻放，大會應邀請所有的國家，透過教育的各種方式，積極的推展人權教育，政府及非官方組織在保護、提昇人權的具體工作該負有責任與使命。」在同一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邀請所有的會員國，就現有的國家教育體制內加強人權教育，特別是在教育的第一（幼稚園及小學）及第二（中學及高中）階段裡，應加入人權的課程。

1978年，聯合國的教科文組織（UNESCO）也在維也納特別就此一任務召開國際性的研討會，邀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的學者及人權教育專家就此議題提供、交換意見。相同的會議於1987在麻爾它（Malte）又再次召開。推展人權教育的迫切性與重要性已經和聯合國的各項活動密不可分。

## 五、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

左一句人權教育，右一句人權教育，人權教育這個名詞似乎又成了政府間用以表達保護人權象徵的工具。到底人權教育談些什麼呢？究竟人權教育與倫理教育或公

民教育有何不同呢？在瞭解人權教育的內涵前，我們有必要釐清幾個人權工作上經常出現的字彙及疑問。

### （一）關於提昇人權與保護人權

所謂提昇(promotion)人權，是將人權工作方向放在將來長治久安的行動上。此時，人權工作在這一方面努力是：使國家及個人瞭解、認識人權，其具體的行動則是致力於擬定公約、頒佈法案及決議文件上，使人權有具體的法源根據。至於保護(Protection)人權，則將重點放在尊重人權上，其結果就是將人權侵犯者繩之以法。此兩者在人權的工作上有其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從理論到實踐，使「人權」不只是口號，不只是美麗的條款、文字。人權教育就積極面而言，不但要教育人們認識應有的權利，並且要人們去實踐這些權利，當這些權利受侵犯時，能積極去保護這些權利；不但是自己的權利不能受侵犯，他人的權利也同樣不可以被侵犯。由提昇人權及保護人權因果連結上來看，人權教育也就擔負著雙重的重要角色與任務。

### （二）人權教育與倫理教育或公民教育有何不同？

倡提人權教育，難免使不明內涵的人直接聯想到：是否又再重談倫理或道德教育的老調呢？因此，在進入人權教育的內容前，我們簡略地用瞄準的目標來區別一下人權教育與倫理教育及公民教育的分野。

#### 1. 在倫理教育層面上，教育的目標

為了避免掉入刻板的道德教育老套之負面印象，倫理教育通常被用來取代道德教育的稱呼。為什麼今日對倫理教育會再次

重申呢？什麼是倫理呢？為何需要倫理呢？保羅·理科爾（Paul Ricoeur）解釋其原因，歸論出主要是由三股潮流造成：第一是，人類面對科技毫無節制發展的不安，簡而言之，人類可以為所欲為，即令人類對此發展帶有一點點限度的感覺，卻不知其限度是在那裡；其二是，人類感受到所有政治的真正問題--不論是涉及社會正義或人權等等層次上，都與倫理的結構息息相關；最後，可以同時稱之為宗教的回流或宗教的回歸，只是，此次是用一個全新的面貌出現，而此一面貌剛剛好具有倫理的特質。

在一個正義合理的社會內，倫理要求個人--為了自己也為了他人--要具有實踐一個完整生命的意向。所以，談倫理必須有一個正義的社會做為基礎。「你應該……，你應該……」是在倫理教育裡常會出現的用詞。在倫理教育的深層特質裏，我們可看到倫理經常涉及到禁止和義務的問題。例如，最近，我們經常可以聽到探討生物醫學倫理的問題。人類生物醫學，由於生物學及醫學的快速發展，再結合其他科學的領域，似乎可以掌控人類的生與死，也涉及整個宇宙及大自然的平衡關係。面對這些新生物醫學的問題，關係到每一位「我」，人類必須慎重地思考是否要讓出「我」的位置，任由這些研究人員及醫生來決定我的命運？或者，我自己有義務來選擇、做決定，並自由的來保衛這個決定？

## 2. 在公民教育上，教育的功能

公民教育，不只是考量對現有社會體制的瞭解、認知上，而且是要達到在精神上、情感上對此體制的認同。法國的公民教育機關有以下的定義：「公民教育的目

的是發展學生們對普遍性利益的意識，尊重法律，愛好共和國。為此，公民教育必須教導學生們關於他們完整地執行公民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公民教育應以認識民主生活的規則、民主的基礎，瞭解其機構和歷史的根源，思考尊重人的方法及條件，並認識每個人現今立身世界裡應有的權利為前提」，毫無疑問的，公民教育的內容不應是人們所慣稱的「教條」，公民教育應該要問：我們要培育那一類的公民？那一類的民主？從那一個領域的國際關係上出發？將要傳達那一類的價值觀？

## 3. 在人權教育的目標

就普遍的功能來說，人權教育是要藉教育的過程，使學習者獲得一些新的人權觀點及意識，進而影響他在社會中的行為，並在社會中自由表達他的人格特質。我們可從人權的嚴格面與人權的寬廣面來說明人權教育：

就嚴格面來說，人權教育傳授的重點，其一是放在認識國際與人權相關的條款上，例如，國際人權憲章中的權利是什麼；其二是人權教育亦應考量、注意到近幾年來聯合國的發展、組織的變化，及因應時代發展所通過的一些關於人權的條款、因應措施，例如，反殖民宣言、廢除種族歧視、環境保護、重建國際新經濟、社會、文化秩序等等。

從寬廣面意義看，人權教育的精神是要造就世界公民。由學習、教育及行動中，教育的國際性使命是要有利於蘊育、並有效地發展一個優良的世界公民。這個世界公民必須在他日常生活的社會中負有責任感、社會一體利害共同的連帶責任關係感，且在日常的行為中確實尊重平等的原則。

## 六、人權教育教的內涵

綜合各先進國家人權教育的經驗，及參酌各種人權宣言及公約內容、聯合國歷次的國際人權會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召開的相關人權教育會議內容，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幾個具體的方向：

### (一) 在自由基礎上，培養對自我的責任感及尊重法律優先權的態度

人是生而自由的，人可以自由選擇、決定他與所處團體的關係，各種人權公約及條款對每個人的自由權利做了保障及背書，也可以說，是具體的承諾讓每個人都可以存在。

那麼，依據此一說法，什麼是人在初期建立他與社會關係時的態度呢？簡單的說，是在完全擁有自由的基礎條件下，每個人在他自己的責任感內運行，在責任感內完成他對自我生命的承諾。自由是在人出生時一起被賦予的權利，但這個「自由」不是沒有目標、沒限度，這個自由必須在他人的面前被驗證，因為人是群居的動物，只有在群體的範圍內，人才能實現、完成他自己。自由的基礎必須建築在尊重別人的自由上，亦即「我的權利為我畫出別人的義務範圍，而他人的權利也標示出我的義務領域」。

到底誰來保證我的自由呢？【法】(droit)，只有法能讓我的自由有保障。洛克(John Locke)主張「【法】必須取得同意，沒有被同意的【法】只是一個理論；制度化而沒有被同意的法是貧瘠的，毫無意義可言，法既被認同，成為共同的規則後，就有義務要去遵守它」，社會契約論者認為人如果停留在自然的階段裡(前社會期)，就會隨時處於戰爭的狀

態，此時，人只會從他人的身上尋求自身的利益。為了離開這個暴力的狀態，應該制訂一個社會契約，一個可以和別人共同生存的合約，這個社會的契約使用來維繫人與所處團體間之關係。

談人權就不能沒有法來作為框架，因為沒有人權不在法的範圍內執行，換句話說，一個沒有法的國家，人權就無法存在。更清楚的說，沒有穩定的憲法，人權的法源就無所依據。唯有在法治的國家內人權才能獲得具體真實而有力的保障。這也就是說，人權問題的本質就是法的問題，人是法的中心，法必須體現人權「價值與尊嚴」才能建立法治社會，也才能建構法治精神中的正確價值觀。簡而言之，沒有人權，法便失去真正「價值」權威性。

法如何存在呢？它透過的有形條文(也就慣稱的法律條款)及誓言(宣讀及遵守)來保證其存在。法律本身並不存在，也不自我驗證，它必須建築在具體的義務上；在一個人對他人及自己的承諾上。法律的義務是什麼呢？實現承諾。諾言是一個義務，諾言必須透過行動才能兌現，不兌現的諾言，則是謊言。什麼是一個有效的諾言呢？一個有效的諾言必須在沒有害怕，自由而沒有威脅下所做的承諾。責任感使人不輕易地許諾，小從個人，大到政黨或國家執政者，都應當為他的承諾負責。然而，當人不再為自己的諾言負責時，人的團體是否要再回到叢林法則之下呢？

在人權的認知下，人與人之間的共生關係以及權利、自由與責任是共存的。人權的理念更是每個人在其所生存的環境、團體中自我發展、綻放個人特質以及每個人

「我思故我在」的一種共同生存的方式，也是人與人之間，人與團體之間一個對話的窗口，一個實現「我」的承諾的方式。

人權教育的任務，是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引導學生去認識他們的權利，認識每一個人的基本需要，並保護這些權利，保護個人的自由。此時，教育應適度引導學生瞭解學校及社會人際間關係原則的功能，例如，被認識及被滿足他的基本需要的權利，平等的向保護與提昇他權利的機構上訴之權利，引導學生去問學校的規律是誰制訂呢？為誰制訂？誰有義務遵守呢？透過認識權利與義務，讓孩子學習重視自己的權利與負責任的態度。使學校成為學生認知自由及學習平等的遵守基本原則的最佳場所。

## （二）在平等的原則下，有權利選擇與他人不同--培養無歧視及彼此容忍的態度

什麼是「歧視」？1971年6月21日，國際法院引用下列的解釋來判別歧視行為的標準：「完全基於種族、膚色、族群、原國籍或民族本源所建立的區別、排斥、壓抑、限制的行為及壓迫，因而造成對人類基本自由的不公平，是一個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目的及原則的暴力。」而人類平等享受權利與自由，沒有任何的歧視，此原則從聯合國憲章到人權大憲章一直被重述著。

歧視的形式有直接展現及間接展現兩種。直接展現的歧視，例如性別或種族的歧視行為，此行為會直接出現或印證在個人的人際關係中。間接性的歧視則出現在社會結構或規則中，它將直接不利於個人或特定族群與他人的關係。例如，在工作的領域上，雇用及升遷時的性別或族群限制，皆是阻礙女性及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

的間接歧視形式。此外，刻板印象、偏見、無法容忍等也是歧視的一種方式。

通常在我們周圍最常見到的歧視是起因於性別的不同，而在國際或團體間最為嚴重的歧視則是因種族或膚色區別所產生。此種歧視往往為某一族群貼上一個標籤，而導致於喪失人類共有的理性。從歷史上的種族主義（例如納粹、法西斯主義下對猶太人的殘暴手段、土耳其人對阿美尼亞人的殲滅行為、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等等）中帶來的慘痛教訓可以得知其可怕的結果。近年來，聯合國反歧視特別工作人員發現，非法處決個案的增加原因，與不同宗教團體的衝突及武裝安全部隊有很大的關係，各類團體間彼此無法容忍是衝突及暴力的主要來源。

人權教育的重要的任務，在如何教育孩子們在尊重彼此不同的原則下，和平相處；如何在衝突中尋找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和平共存；當學生有歧視的行為出現時，老師是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老師必須明白而強烈的告訴學生，種族主義、性別主義行為是無法被接受的歧視行為。在平日，學校應讓學生平等的參與校內任何課程及活動，而無任何性別、族群之分；讓學生認識不同的宗教，不同族群的文化，學習表達不同的想法及聆聽他人的想法，培養學生接受、容忍彼此間的不同。人權教育在此階段還有一個特別的任務，就是找出歧視的基本癥結，探究為什麼這個歧視的態度會無意識的潛留在孩子的行為裡呢？

## （三）培養尊重民主運作的態度

約在西元500年的時候，希臘雅典小城邦開始建立的民主政治的模式--人民取得對公共事務的參與、發言、管理權--到今

日，民主已在人類政治的歷史烙下相當的軌跡。1994年聯合國組織的年度活動報告裡對民主有這樣的說法：「談發展無法避免被帶入考量另一個基本的概念--民主。和平是發展的一個條件，但是沒有民主，發展將無法持續。一個國家的真正發展必須築基於全體人民的參與上，而發展必須兼顧民主與人權。二者唯有每一國家及國際間的組織均實施民主政治，發展才可以獲得確保。這兩個運作必須同時進行。沒有發展，民主將失去基礎，而衝突也將多樣化。沒有民主，發展也不可能持續的，沒有發展，和平就無法長期維繫。民主與人權保護是無法分割的，更明確的說，要有效保障人權唯有在民主的架構下才可能實現；結論是聯合國無法分割在現今的世界潮流裡從提昇人權到世界民主化所做的努力。」

民主是政治的一個程序，而人權的概念則是同時用來規畫、限制它的方向。民主的形式可以是多樣化的，不限定在一個特定連鎖的過程或結構中，但是民主的目的及程序必須建立在尊重每一個人的人性尊嚴，並且使每一個人都易於參與對價值、公共政策的制定目標上。

民主反射出在一個社會中對一些價值的認同，這些價值具有四個基本的功能。第一，政府必須向人民負責，其決策行動必須考慮一個開放的、公開的溝通。第二，政府必須積極滿足人民的需要和他們所傳達的期望。領導人要傾聽人民、團體的談話，並在尊重他們的表達權基礎下，與他們展開雙向的溝通。第三，個人及團體都有可能經由具體的方式來參與政治的過程。這個具體的參與要有一些公民可以認同的形式及角色。參與有助於喚起對公共

事務的問題所做的決策關切。第四，提供給政府及社會一些改變的方法，用來因應世界、集體內所產生的變化。這一個因應變化的過程不應只是國家的領導人有責任，社會中的個人及團體都應有責任介入。

在四個功能原則的領域裡，社會及民主政府展現出許多不同的重要特質。第二代人權--社會、經濟、文化權--則同時被視為有價值，因為民主就如前面說的築基在尊重人權上。當然，公民及政治權也就在政府的組織中佔據一個廣大的位置。民主社會的運轉與鄭重的尊重個人的價值是無法分開的。同樣的，人權的領域牽涉到承認這些同時具有權利與責任的團體之適當的角色。

這些功能的原則和其他的因素被事先假設在公民具有合適的認知及能力上。責任感及參與公眾事務要求一個相當水準的教育及訓練，並且要有足夠的時間、精力，用來貢獻在問題及組織集體的利益上。具有分析能力、評估能力及溝通能力，才能使每位公民充分地發揮本身的功能。

投票是表現出一個公民參加團體決策的最佳方式之一，經由此一管道也可以表達公民及政治權受到尊重。同時，為了使公民能作真正的選擇，在無須經過執政者的同意下，行使自由結社權、對重要問題自由表達意見及出版一些觀點是不可或缺的前提要件。

經由歷史發展多元化過程，無庸置疑，民主的理念應是活潑躍動的。但我們同時必須承認，一個如此豐富的民主社會的建立亦會連結在一些矛盾及障礙上。例如，文盲問題；對少數民族或婦女的排斥、歧視；缺乏一個結構或機關，用來鼓勵在彼



此競爭的團體間，以共同的利益建立關係；鄙視及不尊重居於領導地位的人；公權力對某些利益的認同與及對某些懲罰的宣判方式都直接影響到貪污的程度；另一個最大的障礙是由一個大黨毫無分享且永久擁有權力。

事實上，唯有從尊重人權為出發點，方能達到真正的民主，因為在這個原則的前提下，民主將發展出五個基本的態度：尊重、分享、參與、暢通、信任。透過有效的練習人權、行使人權，而建立起有利的態度，最後，民主終將建立在真實的社會需要上。

民主並不只侷限於執行國家權力的模式與及公民的參與，民主也是一個人處於家庭、相關的族群、宗教團體或種族間的一個溝通方式。練習民主的生活方式必須從社會結構內最小的地方--家庭開始，以利結合在學校所教導的。父母親在教育孩子時具有民主的態度，也就是說用民主的行為與孩子建立關係，此一態度與民主教育的成功與否有著息息相關的因果關係，因為人類深為家庭的價值所影響。

就一般的方式而言，整個學校的環境，教室應不只是一個人權及民主教育的地方，而且應該成為老師與學生們積極實踐的場所。就如同人們不論是個人或是團體，皆可以在日常的生活中，建立人權文化及民主的基礎一樣。民主教育是給予學生一些基本認知，使他們得以比較不同型態政府的關係，以認識基本民主的機構。但最終目的是指向學生具體表現出民主的行為，學校的任務在提供給學生們一個展現主動性的參與程序、遵守規則、有責任感、團隊工作、積極的參與辯論的場地。

#### （四）培養對社會的責任和利害與共的關係感--博愛的態度

人類生活在同一個地球，世界的任何問題，發明、疾病、戰爭或和平都與我們息息相關。談人權怎能無視於地球村內因貧窮所造成的死亡呢？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陳述：「人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皆平等。人具有理性及良知，應博愛的相互扶持。」因為人具有理性，理性賦予人分析、舉證、綜合工作的能力，因為人具有良知，良知使人激起與人交往、在具體觀點上對話、判斷及行動的能力，因為人類具有此二個特質，博愛的理念才能實現。保羅·理科爾（Paul Ricoeur）說：「人不是一個東西，不是一個物品，人是一個帶有信息的演員，一個將與他人對話的演員。」人類從一個服從絕對性權力的背景下，走到一個以人的平等、對社會契約的義務為主要觀點。無可置疑的，人權思想的浮現是空前的權力及法的轉變，從今以後，權力再也無法被降生到唯一的人身上、在他唯一的權威上。

人權教我們離開叢林法則，拒絕使用毀滅性的方法，知道反抗，表達不同意見，但同時，允許別人說話、別人思考，博愛教我們具有交換的熱情、彼此共存的熱情。當人使用武力來自衛時，這已經是他嘗試過所有的溝通方法的最後一個力量了。

彼此共存理念教導我們去學習、去相信社會一體利害與共的連帶責任關係。其實這是非常單純的事情：我相信我握有一點別人的幸福，而別人也握有一點我的幸福。而「社會契約論」的特質就是每個人自願的放棄一部份他自己的利益，為了別人也可以共同存在著，別人一樣可以實現

他自己。展現同情心及對他人的愛的共同中心特質是：共同生存且相互實現，並且還能夠完全的保有他自己。因著「我」降低自我的擴張、自我的發展、我的言論、我的權利，而應允他人一個適合人類條件環境下發展他的未來。

「社會權」並不直接觸及到互惠原則，但卻象徵著對社會的義務，提供給每一個人對物質及文明的可能性，去具體體驗自由的真正內涵。對社會義務的認知使我們可以看到自由更深層的內涵：自由權再也不能在絕對性的基礎上無條件給予，因為自由本身是建立在人類博愛的理想上。一個具有個人尊嚴意識及保有個人權利之個自我，應該擔心他的鄰居，他的團體或是他的同胞是否與他一樣享有一樣的權利；因為，沒有互惠關係，人性的尊嚴就會變得非常脆弱。

如何教育青少年學習分享及認知博愛呢？就教育的方法言，或許可以先從如何交換玩具開始，譬如讓孩子自己討論制訂交換玩具規則，以及如何遵守已定的規則，如何分享最喜愛的玩具，如何協調爭議，並信守承諾，把小型社會的生活規則搬上來，從這一個具體的空間出發：讓班上是一個開放的地方，無限制的空間，在這個空間孩子們相互認識，彼此相互交換商談、協調、許諾、締約，學習分享及交換他已擁有的實物。

#### （五）培養對人權一致性的價值觀--世界公民的態度

盧梭說：「到底是要造一個人？或是要造一個公民？兩者間應該做一選擇。」一個人，只是抽象的存在，沒有根的生活在他的城邦中，既不屬於任何國家，也不存在時間內。而一個公民，他被具體整合在

既有的社會中，在一個有形的空間中，一個確定的時間內。

最後，人權教育的目的在造就一個世界公民。什麼是一個世界公民的特質呢？一個世界公民懂得自我教育，尊重法律，保護民主，對公共事務表達他的個人意見，知道如何與他人溝通，瞭解社會一體利害與共的連帶責任的重要，積極參與團體活動，並負起責任。也就是說，是一個社會的參與者、政治生活的參與者、維繫人類共同生活的參與者。由於他的出生、人類本質不可分開的理念--人的特質意念，這一個公民在世界的位置是已經被承認，被視同是一個自由的主體。這個公民要求人類的世界被視為是大家的，每一個人出現是應有其條件，為了有效尊重每一個人在這世界的出現。

在具體的社會關係中，公民被要求展現批評及實際行動的能力。問題是人們如何持續的區分批評的目的或是參與的目的呢？這個社會應該造就一個自由且富批判能力的公民？或者，造就一個服從法律及社會規範的公民？

總之，根據人權教育在提昇與保護人權的任務上而言，啟發批判的精神、責任感的意義、及義務感，對一個將來的世界公民，在維護整體的和平共存任務上，是一個絕對需要建造的價值。國家有義務要保護國民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保證人身、社會安全，及自由財產權等，而公民也應責無旁貸地遵循國內及國際法所賦與他的權利，並且保護這些權利，避免這些權利被侵犯，同時不侵犯他人同樣的權利。

人權教育，在此階段的任務是教導孩子們認識國籍帶給他們公民的義務是什麼？世界上不同國家、族群的文化是什麼？發

展權是什麼？誰來維繫國與國間的和平相處、調解爭端？一個國際公民不能不知道這個地球發生了什麼事。

## 七、我國的人權教育應及早規畫

最後，談人權教育有一個不得不先去面對的問題--如何草擬一個人權教育的計畫呢？聯合國的人權教育專家們認為以下的幾個原則必須同時展開：

一、對人權的研究計畫：此一計畫的進行，有助於教師對應用人權教材的認識，並幫助培育教師在此領域所需要的專業能力。

二、對方法的研究計畫：一個活潑及有效的教育方法，有助於對國際的認識、瞭解。也就是說一個活潑的方法，能夠用來激發學習者的創造能力的方法。

三、研究計畫的基本要素必需強制到每一個學習者：然而，有些學習者有意願加強他的專業化時，應該讓他們有機會結合已從事的工作去發揮。

四、研究計畫不能被固定在一個教本上：學習者必須被鼓勵去發現，去使用所有可能參考的資料，資訊資源及輔助性的教材，使學習者真正成為教導者時，能夠完全的獨立工作。

五、在一切準備朝向一般性的人權教育目標時，這些課程設計特別針對如何喚起學習者對此一教育價值的認同、說服他們肯定其重要性，同時給予他們在參與此一任務的保證與信心。

教師的權威來自於其本身豐富學長能受到學生尊重，他的理論與實踐應是一致的。在談到對青少年的人權教育之前，我們就不能不問：我們準備好了嗎？政府的政策、教育機構的態度、教師的能力，都為這任務的實現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今

天，在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時，我們要不斷的自問：何時才能實現每個世界公民的人權被尊重、被保障？何時才能使人權宣言上的理想脫離美麗烏托邦的困境？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的紀念是否能让人類更凸顯保護這個理想的迫切性及積極性？非政府組織及個人肩負的責任及使命是多麼重大！

### 【參考書目】

#### Ouvrages :

- 1.L'enseign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 Travaux d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sur l'enseign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Vienne, 1978, Paris, 1980, Unesco.
- 2.L'enseign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 activité pratiques pour école primaires et secondaires, Genève, 1989, NU - Centr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 3.Manuel pour l'enseignement relatif à la résolution des conflits, aux droits de l'homme, à la paix et à la démocratie, Paris, 1995, Unesco.
- 4.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Eduquer conformément aux droits de l'homme -, Paris, 1988, Ouvrières.
- 5.FUCHS.E et STUCKIA, Au nom de l'autre - essai sur le fond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France, 1985, Labor et Fides..
- 6.Les droits de l'homme en Europe de 1789 à 1992, - documents actes et rapports pour l'éducation, 1994, Amiens,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 de Picardie.
- 7.Au-delà de l'Etat, 1992, Paris, Amnesty international.

8.SIMON Michel, les Droit de l'homme - guide d'information et de réflexion, Lyon, 1989, Chronique sociale.

9.FREINET C. Pour l'Ecole du peuple, Paris 1974, FM/ Petite collection Maspero.

Documents :

1.Recommandation sur l'éducation pour la compréhension, la coopération et la paix internationale et l'éduca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homme et aux liberté fondamentales, Paris, 1974, ONU- Unesco.

2.Les cahiers de confluences N°12 – l'Unesco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1988, L'Unesco.

3.Le Congrès internationale sur l'éducation aux

droits de l'homme et à la démocratie, Montréal, 1993, Paris, l'Unesco.

4.L'ONU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 quatrième réunion annuelle des directeurs d'instituts de droits de l'homme, mars 1993, Paris, l'Unesco.

5.La Déclaration et programme d'action de Vienne, La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rel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juin, 1993, l'ONU.

Dictionnaires :

1.Dictionnair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 le nouveau petit Robert.

2.Encyclopedia Universalis, 1996, Paris. ©